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7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振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  
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  
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  
駛之程度下，仍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  
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  
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段、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分，且未經撤銷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騎  
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  
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492號

被 告 陳振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振泰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於民國113年12月3日21時至23時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先返家休息至翌(4)日，未待體內之酒精濃度消退，陳振泰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該日6時25分許，自新北市汐止區保長路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49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經警攔檢盤查，並對陳振泰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酒測值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振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察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9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